

外交報彙編

第九冊

近者歐洲英德俄各國之君及其外部大臣有輾轉相會聘協議外交要事之舉識時之士莫不謂外交局面必將大有變動至於三國同盟自此以後之當見何象則尤爲世人所注意者也

在世人心目中謂三國同盟之弛解固已久矣若奧匈者固爲同盟國之一以內憂殷切致不能展其手腕於國外且巴爾幹問題若與俄協議成則彼固已無必賴此盟之要其他同盟一國之義比年以來深與英法兩國相結納通法而并與俄親故外交家目義爲三國同盟之內應且盛加嘲笑謂德遂有孤立之形而三國同盟直有雖有若無之象云

然自客歲以來德奧二國有種種之交涉其尋繹舊盟也無疑卽德義之間亦有最新之消息今義既力顧德之交誼而不加乎英法班地中海協商之盟於海牙第二平和會又與德竭力相扶掖時與英法二國有不相一致者然據傳報謂近日奧相

威林塔爾與義相鐵拖尼亞曾相會晤談論甚久吾知外交上必有新締之盟約云云於是歐洲外交界中再造三國同盟之風說遂傳播益盛云

今之三國同盟條約以一千九百零二年訂之約定以施行十年爲限則其約有效之期當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故奧義二相之會見謂爲豫約續訂同盟是亦推測之所當有者又謂必多加以修正則其究竟果何若乎吾輩雖不疑其今日卽有修訂事然特恐是役也不過溫敍三國之情誼於後此實際各事圖意志之疏通而已何則三國同盟者但使其精神存在而不失則其效力固歷久而不渝而德必非外交上之孤立國者也

按三國同盟苟持續不懈則與英法俄班葡諸國在歐洲已成兩大連橫之局彼介乎其間之孤立小國將何以自存耶

論英俄協商各款

譯日本明治四十年九月五日大阪每日新聞

近聞英俄之約簽印將畢不久當頒布矣蓋英俄中亞之齟齬爲前世紀後半一大

案件而兩國親睦之見象。乃在今世紀初年之交。英皇發熱誠以主倡之。命今外部次官哈丁希爲駐俄公使。以當交涉之衝。其後因日俄之戰。而一時中止。尋又命夙主親俄之尼哥孫。由西班牙移節至俄。續議此約。俄國大戰之餘。亦以極摯之誠意與之。至於今日。而始告厥成焉。

此約之實款。雖未詳明。然據各種傳報察之。則似以波斯阿富汗西藏之事爲主。而按之兩國會議情形。則凡關涉西藏阿富汗者。似已於數月以前。協商定妥。惟波斯問題。討論不易就緒。乃致多費時日。誠以波斯者。向來英俄衝決之主因。雖阿富汗西藏之地。一面毘連於俄。爲侵入南方印度之大道。然猶不若波斯政治財政兵事上之關係。直接英俄兩國之利害之爲多。以是兩國協商所最棘手者。卽爲波斯一事也。夫固不難推知矣。

其所關乎西藏阿富汗者。曰維持現狀是。卽以阿富汗爲介。在俄屬中亞與印度之間之一完全國。而維持其現狀是也。俄之中亞鐵路。僅以現在苦西根士喀亞驛爲

終線不復接展至海喇特。卽其他建築鐵路之計畫。以經略阿富汗爲旨者。亦當蠲棄一切。而不再經營。英之鐵路終站。亦止於阿富汗國境以外。而不得窺伺海喇特。與加布爾之間。至於西藏。則使俄國承認去年駐華英使薩道義。與外務部侍郎唐侍郎紹儀最後所假定之印藏條約。以光緒三十年英大佐揚赫斯奔於拉薩與達賴喇嘛代官訂成全約爲基礎中有付給賠款

款開放新修繕道路撤去印藏街道之墩臺山大體以全藏或南方大半部爲英

之勢力圈。而英則承認以外蒙古新疆包括伊犁等之西北部爲俄國經營之範圍。

且各認商業機會之互相均等。若夫波斯。則以中央大鹹海爲中立地帶。其北爲俄

之勢力圈。而南則屬於英。以上三端。邇來英俄二國報章言論界中。大率持論一致。

英外部大臣葛雷。去年十一月於下議院演說。有協商波斯交涉一事。不過確保全

其獨立而已之語。然此固外交家常套。而當藍斯唐侯爲外部大臣時。曾公然宣言。

欲爲吾英利益之保障。吾英自以建設海軍根據地。或要塞於波斯灣。爲最要之圖。

故此事也。吾輩必盡其手段以行之。而不可或怠也。云云。夫德俄二國。久有欲於波

斯灣謀獲一良港之意。然俄今既訂成此約。是直願放棄南部波斯政治軍事之宿志。而僅以通商上南北相互之均等主義爲滿足者矣。

更有一大事焉。英俄兩國欲擁護其在波斯爲德所侵蝕之利權。而必別有機密之契約。夫此契約爲何如者。竊恐不離乎鐵路問題也。以意度之。俄以高加索鐵路展長至報達。英則扶植勢力於波斯灣與報達之間。如是。則非所以隱防德國勢力之發展。而潛相調和者耶。

以上所述。多由吾輩之推斷。而未知其當否。然要之自前世紀七十年至八十年間。侵略薄克哈刺。占領梅爾伐。班西愛。建設奧林堡。塔西坎特鐵路。而逞雄圖於中亞之俄。與歲必多糜軍費。殷憂於印度背面之防禦之英。一旦訂結此約。是固時勢推移之所至。然所以驅迫而成之者。日俄一戰。俄國之情勢徙變。實爲其一大原因。而德於波斯灣頭之鯤躍鵬搏。恣肆無忌。亦大與有力焉。吾輩今得英俄議約成立之報。不禁賀世界平和之大業。有著著進步之兆。且爲中亞之將來。與日英之同盟。更

先後致祝焉敢不記其由來以待協約頒布之日乎

按英俄之約既成合之法義班葡等盟好而歐洲四隅列強已成包舉全歐之象苟挾其勢力以臨我亞洲則當其鋒者首必在我於乎危矣

論德理閣主義

譯美國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拿呼美報

此文凡二段。美人堅尼德撰。本年四月。曾宣布於美國華盛頓萬國公法會。首段載委內瑞拉政府與英德義三政府來往公牘。並美利堅政府與英德義三政府來往函件。及其所訂條約。以阻封鎖委內瑞拉之舉。使清還債務一事。歸第二次平和會公斷也。

堅文有云。英德義三國封鎖委內瑞拉一事。非以委國國債之不允償還本利。而實有數故焉。一。彼人行事。有損此三國在委之人民以及財產。二。因公斷此事之議。曾告委內瑞拉。而委不允。乃始有此封鎖之舉。三。以德理閣君於三國封鎖委內瑞拉之舉。有所誤會。所謂德理閣主義者。亦惟載誤會之詞。而渺無實濟也。四。因此三國斷不永占委國土地。亦未存有斯意。自一千九百零一年後。委政府不允以委與英德爭執之事。付之公斷。而此三國乃屢以公斷爲請。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德政府以公斷事宜。照會委廷。委廷不允。

堅文次段。曾備述法律家之意。且言列強向日行事。皆以徵收國債。不宜干預。然各國亦可有干預之權。惟須使負債國以此事付之公斷。而後可加以干預也。

以強迫勢力而收債。其與萬國公義平和宗旨之能否適合。未可知也。凡此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苟爲他國人民所損害者。一經兩政府開議。輒以立約索償之事。一併議之。今之各國。大抵不然。索還國債之舉。斷不煩公斷裁判所之研究。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九月十日。勃羅斯判斷美與紐加蘭奈達爭執一事。亦此物此志也。美國公斷大員偉斯華之所主持者。亦與勃同。偉嘗云。墨西哥民主政府所認債票。屆期不償。美政府固可行文追索。微窺兩政府之意。若不欲以索償之事。付之公斷者。予之注銷此案。職是故耳。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調查索償之委員。亦懷此意。時索還者凡五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圓。中有三分之二爲子金。此案立時註銷。既越二十餘年。卽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復在華盛頓提訊此案。承審官吏。乃以前判

爲不合。判將債票原值照數歸還。並自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千八百九十年九月二日計週息五釐。欲知識員意見。則梅亞所著萬國公斷事宜之書第四卷。悉詳載之。可覆按也。

瑞典員之意。則以此國政府可代其持外國國債票之人。爲外交之干涉。固向所未有之事也。勃羅斯嘗云。凡事之應否干預。政府須揣度情勢。自爲酌奪。吾人未奉明示。不敢謂美政府之必能授權於我。處置此事也。

李德云。凡民間所持外國國債票。政府鮮有代之向他國政府取償者。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宣布柏馬斯敦伯爵所致駐外英使之文以來。此國政府代其人民向外國索償國債一事。英已視爲成例。英美諸國亦嘗以此與各國立約。或由代理人出而干涉。使民有債項。得以償還。荷爾則云。以公理言。凡一國不守約償債。或有他項不端之事。以致他國受虧。則該國之責任。於此二端。無甚區別。政府辦理之法。可按情勢以定之也。

輿論既已若此。則德理閣主義。至於今日。自難存留。海牙裁判所。能以此二意詳加研究。則必有所裨益。以予意觀之。德理閣非由實情。以從事於研究者。彼謂如有債項不還。乃人民與政府之不幸。然平心論之。負債而不償者。獨無咎歟。

至若政府之代其人民索債。雖鮮有行之者。然亦不可竟爾作廢。必當留存此權。以保文明之利益。倘負債國抗延不償。則執債權之國。豈能置若罔聞乎。設彼負債之國而有亂事。實爲執債權之國所引爲大不幸者。蓋條約擔保之進款。用以清償國債者。或爲作亂之徒所刦奪者有之。或因靖亂之事而耗費者有之。事既至此。則人民必日遭慘禍。財政亦愈形困難。而國運遂不能振。債務遂不能償矣。

翰美敦曰。凡此國政府與外國人民所訂之契約。如國債者。能否實行。全視其國君主之意而定。不能以勢力強之。苟與君主之意見有所違背。則亦格不能行。斯言也。德理閣嘗述之矣。惟德所論一國不能迫令他國清償國債一語。亦非翰君所以爲然者。彼惟謂君主不能爲人民依律控告耳。至各國之有無此權。亦未言及。而惟謂

君主之與人民有無行事之權而已

華德之著作則固先於翰美敦者。嘗謂一國政府與外國人民所訂之契約猶國與國所訂之條約無異。在翰美敦時代。美政府不能爲外國與本國人民之所控。惟自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以來。此例已廢。雖美之政府亦可被控於索債之裁判所。又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後。索債之案而或逾三千圓。可再控於高等裁判所。蓋若事不公允。儘可據理直陳。不必以其爲政府而有所顧忌也。

曩有謂此國政府與外國人民所訂之契約能否實行。全視其國君主之意而定。是說也。今不能行之於美矣。蓋契約之能否實行。惟恃裁判所之依律決定耳。倘裁判所判定償債。則議院不能抗之。德理閣曰。若有執債權者控阿根廷。行省政廳於法廷。阿政府固已承認。政府與人民所訂之契約或有糾葛。雖控政府於高等裁判所。亦無不可。

德理閣主義固爲美人之所主張者。各國在梨澳旃尼羅第三次大會之報告其明

證也。其報告有云。德之宗旨。美已行之數年。美國大員翰美敦。與前英相柏馬斯敦伯爵。固莫不奉之以爲圭臬焉。

海約翰論德理閣主義一說。曾已言之。彼亦嘗言。柏所主持。爲一國有權迫令負債國償債之要義。試觀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柏致駐外英使之文。卽可知其命意之所在矣。柏文有云。倘此國人民有怨言於他國政府。或他國政府待之苛刻。則此國政府。可以外交政策行之。倘此國政府能代其人民向他國政府索償。則不能視一人索償之數過少。而不爲代索。蓋一人之數固有限。而合衆人以計之。則爲數必甚鉅也。其末又云。倘英人大受虧損。則何以警戒將來。故英政府不得不以此事而爲國際之交涉也。

今使國與國之交涉。而猶民與民之交涉也。則凡文明國之人民有所爭執。自必依法律以裁判之。苟我之借款屆時不還。執債權者自必上控。彼卽可遵依判詞。以迫我清償。我若抗不遵繳。則彼猶可上控。令我售賣房屋。以爲之抵。至是而或匿不交。

產則裁判所可有勒令必行之權。若猶有所抗拒。卽有損害康和秩序之罪。而可逮繫入獄矣。

民與民既如是。國與國何獨不然。故若無裁判所施行法律。亦焉能享康和秩序之幸福乎。自有此策。而凡負債之國。執債權者可迫令清償。以保文明之利益。然亦不可率意行之。宜俟最後之談判以爲定耳。苟未能卽時定判。則負債國宜以其事付之公斷。執債權者亦不能阻之。要之。政府索債之權。亟宜維持勿失。而別籌善策。不可威以兵力。而當協助負債之國。如英之於埃及。美之於山佗多明哥。使其保全治安。整理財政。振興有日。償債有期。則爲無上上乘矣。

按弱小之國。不宜輕舉外債。埃及以外債過重。至亡其國。則卽謂之有害無利。可也。

論日俄訂結各約之闕遺

譯日本明治四十年九月十二日東京日日新聞

七月二十八日。日俄兩政府全權訂簽各約於俄京。俄於其明日。我於本月七日次

第批准九日兩國互相交換之日俄通商行船條約及附屬別約日俄漁業條約其
 他通商行船條約附屬草案別約交涉文件漁業條約附屬草案及宣言書又日俄
 領事館事草案等皆於十一日頒布夫自兩國棄嫌修好依據和約及國際舊例締
 結之通商行船漁業二約經兩國代表交涉以來時閱年餘雖歷幾許艱難困苦而
 今日竟得躬逢頒布洵不能不爲兩國民慶賀也通商行船一約其大義與戰前有
 效之約無所大異而新約則增進兩國民之共同利益愈見其進一階級又觀附屬
 別約知新約於保持兩國民特別關繫之所在有足令人特爲注意者且此約施行
 期限大略以日本與他締盟列國所訂各約之改訂期限爲準據此便宜之處也設
 屆此約改訂之期則必以此約爲基礎而益趣兩國民共同利益以使之進步此吾
 輩所冀望而不能措者當會議通商行船漁業二約時以領事官一項前此有所未
 妥因特議定兩國指定之地而設置新領事館要出於勢之所當然顧吾輩所獨異
 者爲松花江行船問題曩我之對於俄國開交涉確信有正當之理乃前所頒布之

約姑置勿論。而此次頒布之約及其他文件，亦曾無一言及之。豈松花江者，業已爲俄國既定現存之權利，而保留之，不容他人置喙耶？抑我政府遂因是而放棄其利權耶？二者必居一於是。吾輩急望當局，一爲剖明其顛末也。至於漁業一約，今雖成立，而其間所歷艱困，固不難想像得之。和約第十一條，惟云俄人欲以瀕日本海峨科芝克及卑令各海俄領沿岸之漁業權，許給日本臣民。將來應與日本別締一專約云云，而不明定應行協定事項之大綱，故種種棘手之事，會議時遂隨之以生。以是致耗幾許無益之時日，與精力唇舌，而徵之此約與附屬草案宣言書，必能知其故矣。加以和約第十一條第二款，前項約言已於俄及他國臣民所屬之權利，絕無影響。經兩國同意允諾，以致各種棘手之事，益陷於糾紛錯綜之地。若如吾輩當時所擬此項條款，訂定日本帝國臣民於指定各處漁業權，一切事項與俄國臣民享受同等待遇之文，則不待有此約，而種種問題已可迎刃而解矣。乃計不出此而出彼，遂成棘手之交涉。時日亦益致遷延，至有百喙而不可爭。雖然，事勢如斯，猶得見

今日之約。是吾輩所以謝當局之勤勞者也。

要之。我與俄國。既締政府之約。有通商漁業二約成立。相交換。則一切克復平和。交善鄰國之干繫。愈以鞏固。而交涉固已告終焉。自今以後。惟期善爲運用。使無誤會遺漏之患。而論其實際。則全恃兩國政府與國民之輯睦交誼。與和協之誠心。吾輩所確信者。惟此而已。兩國之政府。以暨國民。當亦必與吾輩同其情感也。

按日俄各約。幾經交涉。幾費心力。而始克告成。當局者。要必有爲難之情。而未可以共喻者。乃輿論猶爲求全之責備。殷殷不已。夫惟有國民之監督。而國家權利。始無喪失之虞耳。